| 417 | 2023 | 636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1 | 7 |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182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(施新路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 (施新路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交通 [2023]55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工程,于 2022 年 6 月获《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18-2023 年)调整》立项批复(发改基础[2022]972 号),现处于工可上报阶段,本工程搬迁绿地面积共计约 7238.72 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行政许可同步办理中。其中约 25.92 平方米,隶属于区绿化中心,搬迁范围为浦东新区航城四路川南奉公路交叉口西

侧。其中约 875.4 平方米,隶属于区河道中心,搬迁范围为七灶港(祝桥段)与川南奉公路交叉口东、西两侧。其中约 6337.4 平方米,隶属于区道运中心,搬迁范围为川南奉公路(施新路—航城四路);施新路(K0+930—K1+135)。共搬迁乔木 241 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柳树、桂花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 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合庆郊野公园和七灶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公园绿地的乔木 50 株、灌木 69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度利用的乔木 166 株、灌木 115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 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-2023年11月30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

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合庆郊野公园的, 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 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、河道中心和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, 区河道中心, 区道运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| 题目 | 关于同意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东延伸(施新路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 批复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发文文种 | 批复 | 密级 | 一般 | |
| 发文 文头 |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| 发文 字号 | 182 | |
| 电子 发送 | | 保密 期限 | | |
| 公文属性 | 主动公开 | | | |
| 签发 意见 | 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9/13 9:32:13]} | | | |
| 分管 领导 审核 | | | | |
| 复核 意见 | 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12 16:05:50]} | | | |
| 主送 |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 | | |
| 抄送 | 区绿化中心、区河道中心、区道运中心 | | | |
| 核稿 意见 | 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12 12:56:21]} | | | |
| 主题词 | | | | |
| 会签 | | | | |
| 处室 审稿 |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9/12 12:52:42]} | | | |
| 传阅 意见 | | | | |
| 备注 |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9/12 12:52:4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9/12 16:05:5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9/13 9:32:13]} | | | |
| | 拟稿人朱韵奇 校对 监 | i印 | | |
| 1 1 | | □ #H | 22_00_11 | |

绿椒红

日期 2023-09-11

份数7